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0135173322025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吉林市船营区金源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金源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金源印刷厂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白钢牌				19	个	220	¥4180.00
合同总价(元)		418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肆仟壹佰捌拾元整						

金额单位: 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通过后,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,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转账付款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1.制作加工:由乙方根据甲方思路完成设计,并在确认制作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。

2.交货地点: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制作完成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确定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完成,成品视觉样式以设计样稿为准。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审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乙方运输、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皆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（签章）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